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9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6日10: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6,496.37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1,110万股的53.03%,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会议分别对董事会公告、监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其中第(一)、(二)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鲁峰先生、侯伟先生、陈明平先生、王捷先生、张之戈先生、杨学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毕振东先生、刘兆才先生、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①关于选举鲁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鲁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②关于选举侯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侯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③关于选举陈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陈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④关于选举王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王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⑤关于选举张之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张之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⑥关于选举杨学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杨学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选举3名独立董事的提案

①关于选举毕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毕振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关于选举刘兆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刘兆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关于选举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刘微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邬海峰先生、周仁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3年10月2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魏建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邬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邬海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关于选举周仁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周仁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连莲女士、王雪莲女士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9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13年12月5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14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到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鲁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到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侯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选举鲁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侯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议事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继续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个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鲁峰、侯伟、刘兆才(独立董事),其中鲁峰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鲁峰、毕振东(独立董事)、刘微芳(独立董事),其中毕振东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鲁峰、刘兆才(独立董事)、刘微芳(独立董事),其中刘微芳女士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鲁峰、毕振东(独立董事)、刘兆才(独立董事),其中刘兆才先生担任召集人。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聘任鲁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总裁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准则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鲁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侯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明平先生、王捷先生、万孝雄先生、尚大斌先生、倪时龙先生、赵坚先生、宾壮兴先生、靳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准则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侯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明平先生、王捷先生、万孝雄先生、尚大斌先生、倪时龙先生、赵坚先生、宾壮兴先生、靳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镇千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镇千金女士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准则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镇千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万孝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万孝雄先生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准则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万孝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聘任陈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陈略先生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准则为准。

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周继勇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周继勇先生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准则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鲁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生,毕业于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1993年参与创建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主持业务、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2004年,荣获福建省人事厅、信息产业厅颁发的"首届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荣誉称号。2006年,荣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和"2006年中国信息产业年度10大新锐人物"、第三届"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2007年,当选为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2010年,荣获"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荣誉称号。2011年,荣获"海西创业英才"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鲁峰先生持有公司32.8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杨学圆为鲁峰胞妹之配偶,除此之外鲁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鲁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侯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生,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3年至今在公司工作,长期从事公司内务管理和市场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侯伟先生持有公司13.60%的股份。侯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侯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陈明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高级项目管理。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2001年加入公司,负责企业技术开发及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对软件行业具有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获"首届福建IT行业十大杰出青年"、"第二届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第二届福州市杰出科技人员"。2007年至2012年,作为公司多款主要产品的第一页献人,多次荣获"福建省科技进步奖"和"福州市科技进步奖"。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技术总监。

陈明平先生持有公司1.02%的股份。陈明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陈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王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生,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2000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捷先生持有公司1.22%的股份。王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王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万孝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副总监,营销总监。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负责公司信息安全业务技术管理工作,对信息安全具有深入的理解,具有丰富的安全管理、安全服务、安全培训等实践经验,主持研发了"榕基网络隐患扫描系统(RJ-iTop)"、"榕基风险管理系统(RJ-RMS)"等公司信息安全战略产品,曾获"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现任副总裁、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榕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万孝雄先生持有公司0.51%的股份。万孝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万孝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尚大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生,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在读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2003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较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对政务信息化领域有比较深刻的理解及实践经验。现任公司副总裁、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尚大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尚大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尚大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倪时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生,毕业于仰恩大学,本科学历,在读软件工程硕士,高级项目经理。1999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分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5月起任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专注智能电网相关业务的研究开发。主持开发的产品先后荣获福建省、福州市等单位"福建优秀软件产品"、"福建省名牌产品"、"科技进步奖"等荣誉。个人获得"福建省优秀骨干人才"、"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等称号。现任公司副总裁、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倪时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倪时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倪时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赵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生,毕业于福州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系统集成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业务副总监。现负责企业计算机系统集成、音视频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软件、定制MIS软件等工程项目的实施及服务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承担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对IT行业的工程管理具有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分析和整合规划能力,主持了公司多个重点项目的规划、实施工作。现任公司副总裁、工程中心总经理。

赵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赵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宾壮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年生,毕业于深圳大学人事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0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榕基软件深圳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长期从事质检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及推广管理工作,对质检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有一定的了解和丰富的实验经验。具有较强的的市场开拓及企业管理能力。现任公司副总裁、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宾壮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宾壮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宾壮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靳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专科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资深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协同管理事业部经理。具有较强的研发管理能力与大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分析和整合规划能力,负责协同管理业务技术管理以及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主持设计研发了"榕基电子单证系统"、"榕基I-TASK任务管理平台"等公司战略产品以及能源、质检等行业十多项软件产品,曾获"福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福建省优秀信息主管(CIO)"、"2009信息化年度贡献人物"。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研发总监。

靳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靳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靳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镇千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8年生,毕业于福州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加入公司,先后在客服部、技术部及财务部工作,曾任公司工程师、会计、财务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镇千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镇千金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镇千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陈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生,毕业于福州大学,本科学历,在读MBA。2003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网络安全事业部工程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陈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情形。

周继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年生,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大专学历,会计师。2000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会计、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周继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周继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内审部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9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13年12月5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选举魏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魏建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生,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公司营销中心资深工程师。

魏建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魏建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魏建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3-040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公司本届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智勇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同意为子公司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3-041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10楼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智勇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系统、电子计算机、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45.12万元,总负债为291.57万元,净资产为5853.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74.80万元,实现净利润-121.9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电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框架销售协议,协议规定在保证之日后的2年内公司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自产品出货后开具发票之日起45天的帐期,戴尔要求母公司为电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减少资金占用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公司以上限2000万人民币为电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签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协议。

公司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为子公司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有助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此项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含上述2000万元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4.17%,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8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3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建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62期

2、发行人:建设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5、产品代码:ZJ082013062364D01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5.5%

8、产品成立日:2013年12月10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9日

10、收益支付方式:①正常兑付:公司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公司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支付;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②非正常情况: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公司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银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捌仟万元整(RMB8,000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投资期间,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2%。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集团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2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1,500	2013年5月14日至15日	2013年11月15日	已到期
2	集团公司	建设银行	利得盈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35期理财产品	6,078	2013年5月16日	2014年5月15日	未到期
3	集团公司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2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9月13日	2013年10月23日	已到期
4	集团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200	2013年9月16日	存续期一年	未到期
5	宁波强邦	建设银行	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51期	5,000	2013年9月18日	2013年12月17日	未到期
6	宁波永宏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4年1月16日	未到期
7	集团公司	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0月24日	2013年12月4日	已到期
8	宁波强邦	农业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3年10月23日	2014年1月10日	未到期
9	集团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65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2日	未到期
10	集团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782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3日	未到期
11	集团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66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5月13日	未到期
12	集团公司	建设银行	利得盈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69期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2日	未到期
13	集团公司	建设银行	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59期	3,900	2013年11月20日	2014年2月20日	未到期
14	集团公司	建设银行	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60期	3,100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2月23日	未到期
15	集团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汇利丰"2013年228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2013年11月18日	2014年3月27日	未到期
16	集团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700	2013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7日	未到期
17	集团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200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11月13日	未到期

三、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3年4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62期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3-7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1年6月27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分公司(以下简称"荣成分公司")受台风"米雷"影响,养殖网箱及鲍鱼、海带等产品遭受部分损失,部分鲍鱼养殖网箱被台风冲入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公司")养殖海域内。2011年6月29日,公司为及时进入长青公司海域,抢收此部分鲍鱼养殖网箱及产品,向长青公司支付保证金800万元。同日,长青公司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向荣成分公司索赔养殖物资及产品损失2,800万元。(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2)。

2011年8月18日,公司再次接到青岛海事法院传票,长青公司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增加诉讼请求:以其所受损失总价值超过原诉状损失价值为由,增加申请诉讼索赔金额3,120万元,总申请诉讼索赔金额共计5,920万元;以荣成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由,申请追加本公司为被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58)。

2013年1月14日,公司收到青岛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青海法石海事初字第63号",判定荣成分公司再赔偿长青公司经济损失34,882,399.84元,本公司负连带清偿责任,同时驳回荣成分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公司向青岛海事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

此外,本次诉讼发生期间,公司连续在定期报告中对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充分、详细的披露。

二、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鲁民四终字第81号",该院认为,一审判决查明基本事实不清,违反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